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年12月27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黃啟峰主任
- 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假)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一)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校長指示：

1. 請辦理「2017 快樂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1) 時間：2017 年 4-5 月間。

(2) 對象：本校各系同學。

(3) 內容：學業、專題、證照、競賽、實習、課外活動、服務學習。

(4) 方式：分享及成果發表

(5) 統籌單位：課外活動組、服務學習中心

(6) 協辦單位：學務處各組、職發處、全校教學單位

2. 爾後開會盡量無紙化，印重點即可。

3. 各組、中心相關成果資料請儲存在行政公共電腦、助理、主管與承辦人電腦，另一份存在秘書室，以備不時之需。

4. 往後各項活動人數沒超過 200 以上，學校不提供有庠 B1 之活動空間，請改至元智 1 樓視

聽教室，並依照元智視聽教室之使用規範。

5. 請課外活動組隨時注意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計畫」，若有相關計畫請適時提出申請，如國際志工、新住民活動等。
6. 有關特色成果數據，請各組、中心同仁隨時蒐集、保存，以備之用。
7. 請各組、中心檢討今年度各項計畫、活動之執行過程與成效檢討，提出新的規劃方向或策略，以凸顯本校學務處之特色與亮點。

(二) 有關快樂學習成果發表會，請課外組與服務學習中心統籌辦理，建議規劃如下：

1. 邀請學業、專題、證照、競賽、實習、課外活動、服務學習等績效優異的學生分享與成果發表，每項 1~2 位，並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2. 請職發處提供海外實習、競賽與證照成果
3. 課外組請提供活動競賽成績、表演與國際交流與志工成果
4. 服務學習請提供志工、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請師生參與)
5. 諮商中心有關導師與系輔導員協助學生成果分享與回饋

(三) 有關學務處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作事宜，說明如下：

1. 請校安中心明年暑假至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分館辦理三場紫錐花宣導活動，相關計畫與經費款項請於 106 年度學輔款中規劃。
2. 請服務學習中心黃主任開設一門國文服務學習課程，至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進行課外伴讀與教學。
3. 請課外組協助魔術社與火狐狸社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活動。

(四) 往後會議召開前 1~2 週請同仁將會議議程寄送給單位主管及學務處處本部。

(五) 各單位行事曆訂定之計畫執行如有變更請記得隨時更新。

(六) 所有活動結束後，請將成果放置各組首頁與學校首頁(照片、新聞稿)；此外，已經完成之活動項目，請於會議報告時列出參與人次、時間、地點、經費使用情形。

(七) 辦理之活動應與原計畫內容相符，如有變更計畫項目，請提前完成相關作業。

(八) 各單位之活動應主動告知各該單位主管知悉。活動辦理時應主動通知與邀請相關之系主任共同參與。

(九) 辦理活動最好能橫向、縱向結合辦理，以擴大影響層面。

(十) 106 年 1 月 10 日(週二)中午 12 點於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將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處

務會議，請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

二、106年度計畫申請經費一覽表，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一，頁15-16)

決議：請各組陸續申請與追蹤已申請之計畫，請生輔組增加於學輔款中編列學務參訪活動。

參、上次會議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2017年柬埔寨國際志工，學生補助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加強國際志工服務活動之傳承，鼓勵服務員持續投入團隊運作及經驗分享，本次錄取服務員「梁晏瑜」參加本校2015年泰北國際志工、2016年寒假自費參加柬埔寨國際志工、2016年暑假因生涯規劃為報名，但於證照考試後仍持續協助團隊行前準備事宜，2017年再次參加國際志工，持續分享團隊經驗，擬申請該員全額補助(不含簽證費)。
- 二、時間：2017年02月07日(三)-17日(五)。
- 三、錄取學生：共計10名。
- 四、本活動培訓將加強基礎東文及生活英文課程。

決議：請課外活動組將此案另簽公文，待簽核通過後依規劃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2月19日上簽核備並經長官同意。

提案二：中華民國106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收文時間：11月24日)(105)青服字第1856號函，遴選本校106年優秀青年，檢附報名資料及校內評分標準供參，即日起公告，預計12月12日(一)收件截止。

決議：請各組推薦適當人選，並請承辦單位辦理遴選事宜並注意報名時程。

執行情形：將延長收件時間至12月26日(一)，預計推派主辦單位核可人數。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全文如附件二(p.7~8)。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二條，句末請加上句號。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改為「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改選完畢後二週內，由新任.....」。
- 三、第三條，「除第一、二款之當然代表外，...校內各級會議代表。」修改為「除前項第一、二款之當然代表外，...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四、第四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修改為「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休學或不具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自動消失。」。

五、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並列為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提案四：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

一、「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程」相關規定：

第二條：組成員為：學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第三條：會議以學務長召集人兼主席，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每二個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

二、鑑於目前已無聯合服務中心，且組成員過半為學務處單位主管，復校園安全事件屬不定時發生案件，並由教官、校安人員第一線處理，處理情形除依教育部通報程序辦理並逐級回報校內主管，遇有需跨處室協調事項亦另召開會議討論，爰配合本校現況廢止本章程。

三、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因應環安衛中心已訂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此組織章程予以廢止。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一：學生曠課輔導機制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11 月 24 日系輔導員系統操作說明會意見：

1. 曠課 18 節(系輔導員輔導)與 20 節(導師輔導)，時間過於接近，導致學生反感，甚至躲避師長。

2. 不必硬性規定曠課輔導人員為系輔導員或導師，亦可共同輔導。

(二) 另有師長私下反映曠課 10 節學生人數眾多，系輔導員負荷過重。

(三) 目前規劃曠課 10、18 節由系輔導員輔導之機制，是否調整，請討論。

決議：

(一) 20 節以下曠課原則由系輔導員輔導，但不硬性規定，導師亦可共同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

(二) 本學期維持規劃曠課 10、18 節由系輔導員輔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內容廣續辦理學生曠課輔導工作。

臨時動議二：國際志工機票事宜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請課外活動聯繫廠商提供機票經費明細，再做討論。

執行情形：

(一) 105 年 12 月 20 日當日票價約為 14,000 元(越航、含稅)。

(二) 因 106 年國際志工業務陸續移交至服務學習中心，如寒假新增帶隊老師，建議由服務學習中心推派或暑期可帶隊人員前往。

(三) 目前工管系王惠民老師繳交報名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2016 年暑假國際志工自費款規劃說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國際志工回國之後，持續經驗傳承與推廣，105 年暑假柬埔寨團隊服務員如活動期程表現良好，擬申請增額補助，自費額由 1 萬減為 5 千(本校創稿文號 1052100892)。
- 二、經返國後，目前三位服務員於籌備期表現優秀，並於成果發表盡心負責、持續協助寒假團隊，符合補助標準，故收取三位服務員各 1 萬元、三位服務員 5 千元，計 4 萬 5 千元，該款項做為支應 2017 年暑期國際志工團隊費用。

編號	姓名	最高自費額	實際收取	說明：歷年柬埔寨志工收取自費額為 10,000 元。
1	劉閔正	0	10,000	因第三次參加，如將經驗傳承，協助帶領團隊運作，上限可全額補助，但成果發表會結束後，希望將重心轉移至課業，並無持續協助推廣，故不增額補助。
2	林靖晏	5,000	10,000	活動期間盡心負責，但未持續協助推廣，故不增額補助。
3	黃政豪	5,000	10,000	活動期間盡心負責，但未持續協助推廣，故不增額補助。
4	陳欣樺	5,000	5,000	活動期間盡心負責，積極協助成果製作及成果發表會，並持續關心 2017 年寒假團隊，故申請增額補助，收取自費款 5,000 元。
5	曾凡媛	5,000	5,000	活動期間盡心負責，積極協助成果製作及成果發表會，並持續關心 2017 年寒假團隊，故申請增額補助，收取自費款 5,000 元。
6	詹佩慈	5,000	5,000	擔任總召，活動期間盡心負責，協調團隊工作，積極協助成果製作及成果發表會，並持續關心 2017 年寒假團隊，故申請增額補助，收取自費款 5,000 元。
合計		25,000	45,000	本次活動自費額共收取 45,000 元，經費將匯入學校帳戶，作為 2017 年國際志工團隊經費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提案二：2017 年暑期國際志工規劃說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活動內容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與服務學習中心說明。

- 一、預定團隊一。
 1. 時間：106 年 07 月-08 月期間，計 11 天。
 2. 地點：柬埔寨暹粒。
 3. 服務內容：衛生教育、環境改善、其他。
 4. 合作單位：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
 5. 自費金額：預計 1 萬元。
- 二、預定團隊二。
 1. 時間：106 年 07 月-08 月期間，計 28 天。

2. 地點：泰北清萊。
3. 服務內容：華語文教學、商品包裝、環境改善、家庭訪問、清貧助學。
4. 合作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5. 自費金額：預計 1.5 萬。

決議：

- 一、暑假泰北團時程與天數，請服務學習中心黃主任再與課外組承辦人討論。
- 二、請明年 3 月份開始規劃，提早辦理執行。
- 三、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提案三：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8491 號及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0368 號教育部來函修訂。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8491 號原訂本校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19,710 元。因教育部將本校學生人數資料抓取錯誤，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修正本校學生人數（依教務處提供 105.10.15 提報技專資料庫人數，核算如下：**每校基本額 100 萬+[140 元/人*(研究所 28 人+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4,373 人,)+(進修部大學部學生 75 人*70 元/人)**，補助金額修訂為 **1,621,390 元**。
- 三、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編列完成，105 年及 106 年單位經費比較表如下：

單位	105 年度學輔經費預算					106 年度學輔經費各組編列統計(105.12.26)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單位總計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單位總計
生活輔導組	360,000	20%	240,000	15%	600,000	260,000	15%	235,000	14%	495,000
服務學習中心	40,000	2%	40,000	2%	80,000	39,000	2%	39,000	2%	78,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54,400	8%	224,600	14%	379,000	200,400	12%	239,200	15%	439,600
衛生保健組	153,000	8%	69,000	4%	222,000	153,000	9%	67,000	4%	220,000
課外活動組	919,000	50%	792,140	48%	1,711,140	854,000	50%	775,710	48%	1,629,710
諮商中心	218,970	12%	288,830	17%	507,800	203,140	12%	273,000	17%	476,140
總計	1,845,370	100%	1,654,570	100%	3,499,940	1,709,540	100%	1,628,910	100.0%	3,338,450

- 四、本次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因增列核能安全輔導活動，補助款總額為 239,200 元，高於原核配補助款 220,000 元，故提報計畫補助款總額需（總）減少 7,520 元，提請 鈞長討論。
- 五、學輔經費編列標準彙整如下，目前依下列標準檢視後皆符合。（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彙整）

審查項目	規定事項	106年換算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額	≥補助款總額	≥1,621,390
各項工作目標	1.至少需選擇辦理5項工作目標 2.該工作目標補助款總額≤(總)補助款*20%為原則。	該工作目標補助款總額≤324,278
各項工作項目	1.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2個工作項目，各校自訂工作項目 2.該工作項目經費(補助款)≤該目標補助款*50%。	Ex.如該目標總額為250,000則該目標內工作項目經費補助款≤125,000
單一研習或活動	該活動經費總額≤(總)補助款15%。 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50%。	該活動經費總額≤243,209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經費 (含現金、禮卷、提貨卷、獎盃、獎狀等)	只得編列於配合款 總額應低於總配合款20%。 其中現金應低於總配合款10%。 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過程，如無評比過程，則不屬獎勵措施	

六、10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件三(頁25-33)，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生輔組增加2萬元辦理學務參訪，建議主題可找北二區品德教育優良學校進行參訪觀摩。
- 二、軍訓室增列之活動，建議可編列配合款補足，請課外組降低配合款比例分至生輔組與軍訓室。
- 三、請各組依會議決議編列，於105年1月4日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17-24)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因本屆學生會提案經105年12月16日學生議會審議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同時因應學生會為三權分立之學生自治組織，為使組織章程更為完善，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文如附件二(頁17-24)。
- 三、本次會議核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法規章節
第五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之。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	說明學生會為三權分立，分別為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組成。
第二章 會員		新增法規章節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新增本校學生會會員可被選舉為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p> <p>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p> <p>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u>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u>。</p> <p>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p> <p>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p> <p>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p> <p>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p> <p>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p> <p>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p>	
<p><u>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u></p>		<p>新增法規章節</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u>副會長各一名</u>，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u>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p> <p>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p> <p>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p> <p>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p> <p>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p>	<p>敘明學生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規定。</p>
<p>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u>一人</u>，協助會長處理會務。</p>	<p>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u>一至三人</u>，協助會長處理會務。</p>	<p>修訂學生會副會長為一人之限制。</p>
<p><u>第四章 行政中心</u></p>		<p>新增法規章節</p>
<p>第二十條 <u>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u>本會設下列各部：</p> <p>一、秘書部：</p> <p>1. 協助會長、副會</p>	<p>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p> <p>一、秘書部：</p> <p>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p> <p>2. 會內開會，各部</p>	<p>1. 明訂學生會三權分立之組織，將行政部門更名為行政中心。</p> <p>2. 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長處理會務。</p> <p>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p> <p>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p> <p>二、活動部</p> <p>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p> <p>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p> <p>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p> <p>三、公關部</p> <p>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p> <p>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p> <p>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p> <p>四、<u>總務部</u>.....</p>	<p>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p> <p>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p> <p>二、活動部</p> <p>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p> <p>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p> <p>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p> <p>三、公關部</p> <p>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p> <p>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p> <p>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p> <p>四、<u>總務部</u></p>	
<p>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u>小組</u>，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p>	<p>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p>	<p>增補缺漏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u>本</u>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p>	<p>第二十四條 <u>學生會</u>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p>	<p>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u></p>		<p>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長有列席報告之責。</p>
<p><u>第四章 學生議會</u></p>		<p>新增法規章節。</p>
<p><u>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u></p>		<p>新增學生會立法權組</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u>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u>		織。
<u>第二十七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系為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u>		學生議會之組成要件及不得兼任之規範。
<u>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三、質詢本會行政中心之工作。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對本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共送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六、對本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u>		敘明學生議會之組織權。
<u>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u>		敘明議會組織及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方式。
<u>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u>		新增法規章節。
<u>第三十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u>		1. 學生評議會為本校學生會仲裁、評議之機構。 2. 本校已訂有亞東技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u>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u></p>		<p>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p>
<p><u>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u></p> <p><u>一、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u></p> <p><u>二、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u></p> <p><u>三、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u></p> <p><u>四、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u></p>		<p>明訂評議會之職權。</p>
<p><u>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u></p> <p><u>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u></p>		
<p><u>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u></p>		<p>本校評議會之召開由學生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u>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u>		
<u>第六章 經費</u>		新增法規章節。
<u>第三十四條</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 <u>補助</u> 經費。 三、…… <u>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u>	<u>第二十五條</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 <u>補助</u> 經費。 三、……	1. 文字修訂，原為「 <u>輔</u> 」助經費，修改為「 <u>補</u> 」助經費。 2. 敘明本校學生會費收取及退費之規定訂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u>第三十五條</u>	<u>第二十六條</u>	修改條號。
<u>第三十六條</u> 經費 <u>存置專戶</u> 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u>第二十七條</u> <u>經費之保存</u> ，應設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文字修訂。
<u>第三十七條</u> (本條刪除)	<u>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九條</u> <u>會費之退費規定</u> ，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 一、 <u>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u> ，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 <u>下學期末逾學期三分之一者</u> 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三、 <u>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u> 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修改條號。 本校已訂有學生會費收取暨退費管理辦法規範，本文刪除。
<u>第三十八條</u>	<u>第三十條</u>	修改條號。
<u>第七章 附則</u>		新增法規章節。
<u>第三十九條</u>	<u>第三十一條</u>	修改條號。
<u>第四十條</u>	<u>第三十二條</u>	修改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 <u>學生議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 <u>學生會會長</u> 公佈。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改條號。 2. 依前次學生會參與學生會評鑑時委員建議，法規之修訂應由學生自治組織討論決議之程序，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之。

決議：本案請課外組承辦人與學務長說明與討論，依決議修正後上提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106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106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二年特色主題計畫。
- 二、依據原第一年計畫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
- 三、106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禮蘊】 深耕友善校園，以鮮明活動主題，結合社區學生組織，讓愛流動，社團與全校師長共同落實推廣走出戶外。	01 「綠色禮讚」2 場友善校園活動	40,000
		02 「心靈成長」系列活動	40,000
		03 「愛的流動」系列活動(辦理演講與攝影競賽等)	80,000
		04 「緣聚有禮」辦理演講及實作活動	50,000
		05 「這香有禮」辦理闖關抽獎活動、傳情與義賣	50,000
		06 「行之有禮」辦理系列活動	40,000
合計		補助款 150,000 配合款 150,000	300,000

- 四、本案通過主管會議後送學生事務會議，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06 年 2 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

- 一、建議將 105 學年度畢業主題結合。
- 二、106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修正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禮蘊】 深耕友善校園，以鮮明活動主題，結合社區學生組織，讓愛流動，社團與全校師長共同落實推廣走出戶外。	01 「綠色禮讚」2 場友善校園活動	40,000
		02 「心靈成長」系列活動	95,000
		03 「愛的流動」-「看見心中的愛」攝影競賽	25,000
		04 「緣聚有禮」辦理演講及實作活動	50,000
		05 「這香有禮」辦理闖關抽獎活動、傳情與義賣	50,000
		06 「行之有禮」辦理系列活動	40,000
合計		補助款 150,000 配合款 150,000	300,000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一、服務學習中心：有關服務學中心下學期承接國際志工業務，是否增補人員承接？

主席指示：

(一) 106 年度創新人力生輔組補離職員工缺額，擬增補服務學習中心人員，承接服務學習國際志工人員。

(二) 請創新人力承辦人明年變更申請計畫，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有關課外活動組組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服務學習中心黃啟峰主任本學期暫代課外活動組組長一職，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陸、主席指示

一、有關 106 年寒假柬埔寨團，因參與學生人數未超過 12 位，因此不對外招募帶團老師。

二、請生輔組協助統本學期缺曠輔導成效，將於下學期期初導師與學生事務會議呈現。

三、請諮商中心提醒各系下學期若導師與系輔導員有異動，請提早辦理增聘。

柒、散會(10:55)

捌、附件

附件一_學生事務處106年度計畫申請一覽表(頁15-16)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全文(頁17-24)

附件三_106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頁25-33)

附件一_學生事務處 106 年度計畫申請一覽表

學生事務處 106 年度計畫申請一覽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校配合款	補助單位
處本部	106	106 年度教育部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計畫	4,600,000 元	924,271 元	教育部
課外組	106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9 團隊)	90,000 元 (預估值)	18,000 元 (預估值)	核備中
課外組	106	106 年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預計申請
課外組	106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預計申請
課外組	106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	1,619,710 元	1,850,000 元 (預估值)	教育部
課外組	106	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確定金額待教育部核定)	298,000 元	709,000 元	教育部
衛保組	106	106 年度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10,000 元	0	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申請中)
衛保組	106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促進、永保安康	160,000 元	40,000 元	教育部 (已送案申請中)
諮商中心	106	「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二年特色主題計畫	150,000 元	150,000 元	教育部
諮商中心	106	導師行政作業與輔導策略研習	50,000 元	11,200 元	教育部
諮商中心	106	「繽紛的寧靜」-森林益康研習營	41,400 元	13,040 元	教育部
諮商中心	106	自殺防治守門人	19,200 元	7,000 元	教育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校配合款	補助單位
諮商中心	106	生命教育-「Bubble up!看見多彩」多元價值暨同理關懷校園宣導活動	47,880 元	18,000 元	教育部
諮商中心	106	性平教育推廣-「為愛出征，色彩繽紛」	16,623 元	14,400 元	教育部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106	106 年度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	50,000 元	0	教育部
106 年度		目前共計 15 件	7,152,813 元	3,754,911 元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1.22 本校96 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25本校97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0.20本校98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1.30本校100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10.24本校101 學年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三、擔任師生橋樑，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项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 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部：
 -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二、活動部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

1. 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 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 列出每月经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 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 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

1. 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2. 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3. 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4. 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5.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輔助經費。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二十七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 第二十九條 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
- 一、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二、下學期末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三、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1.22 本校96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25本校97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0.2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1.30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之。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项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 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本會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部：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二、活動部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

1. 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 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 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 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 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

1. 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2. 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3. 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4. 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5.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系為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三、質詢本會行政中心之工作。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對本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共送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六、對本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三、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三十六條 經費存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四十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佈。

附件三_106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1-1-1-1	繽紛多姿·慶東城暨自我實現能力培育活動	90,000	20,000	110,000	由學生社團配合母親節、教師節、萬聖節、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季等等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技術學院的傳承特色活動及自我實現能力培訓課程，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4000 人	6,000	8,000	課外活動組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50,000	100,000	250,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計辦理約 40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16,000	96,140	112,140	1.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迎新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9 場次。2.配合各節日慶祝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56,000	216,140	472,140			30,000	20,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防災	50,000	60,000	110,000	1.辦理防災教育場館預計 5 場次，預計 60000 元。2.辦理防災教育講座 5 場次，預計 50000 元	全校學生 2500 人	1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1-1-2	交通安全你我他	60,000	60,000	120,000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館參訪 2 場次(含安駕訓練)預計 60000 元。2.辦理安全帽彩繪活動、有獎徵答活動 2 場次 25000 元。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6 場次，預計 35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0 人	2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3	生活百憂解活動	42,000	42,000	84,000	1.辦理山訓(含訓練)戶外活動 2 場次，預計 42000 元。2.辦理婦幼、反詐騙、反霸凌等講座 4 場次 40000 元。	全校學生 700 人	1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4	核安!何安?	30,000	30,000	60,000	1.辦理核安場館參訪預計 2 場次，預計 35000 元。2.辦理環安講座 2 場次，預計 25000 元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2 毒品防制									
2-1-2-1	紫錐花運動	10,400	31,400	41,800	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同學對毒品的認識及危害，能正確的實踐拒毒反毒，預計辦理講座 2 場次活動 4 場	日間部學生 850 人	6,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3 菸害防制									
2-1-3-1	無菸校園	8,000	15,800	23,800	賡續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姓，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2 場活動。	日間部學生 340 人	2,000	6,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金額小計		200,400	239,200	439,600			48,000	6,000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即刻救援急救訓練-系列活動與講座	153,000	67,000	220,000	預計辦理全校新生急救訓練 6 場、校園常見急症處理講座 3 場。預計總共辦理 5 場，以強化師生緊急應變能力與自救互救能力。	日間部學生 1200 人	0	0	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透過專題講座、競賽、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辦理系列活動 8 場次並發行文宣。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4,000	46,000	8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印製文宣品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80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237,000	163,000	400,000			6,000	5,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21,000	59,000	80,000	辦理性平教育主題活動、競賽，以及性別意識相關活動，並以文宣品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預計辦理 8 場次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2,140	62,000	104,14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計 6 場次活動。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80,000	100,000	180,000	推動住宿暨賃居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同學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及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住宿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0 場次，文宣品 1000 份。	全校學生 800 人	5,000	10,000	生活輔導組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3-3-2	亞東家族活動	40,000	40,000	80,000	以系為主的家族活動，可以慶生、迎新、送舊及其他歡慶的方式進行，使亞東的同學間互動更熱絡，真正成為一家人並提昇系學會學校重要性，預計補助系學會辦理 8 場，預計每場補助 12,500 元。	全校學生 5000 人	6,000	4,000	課外活動組
2-3-3-3	全校社團座談會	26,000	16,000	4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10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社團交流時光	35,000	20,000	55,000	1.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簡報、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6 場次。2.以全校幹部為對象，辦理年度社團共識大會，會中由各社團分享年度社團經驗，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36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44,140	297,000	541,140			17,000	19,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2-4-2-1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0,000	65,000	85,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計共辦理 20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4-3-1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1.增進同學課後學習，並提昇創新思考能力。2.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相關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並配合社團特色，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3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營隊性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營隊活動，如全校大露營、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3	社團經營工作坊	5,000	33,570	38,570	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辦理系列社團經營工作坊活動，邀請講師舉行各項分享與實作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4	閒情亞致-遠東人	10,000	10,000	20,000	鼓勵社團走出校園，結合企業與社會資源，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或協助社區發展，友好鄰里，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300 人	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2-4-4-1	職場新鮮人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學生職場學習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透過分享與反思他人的經驗而得到未來成功執行工作所需要的實務技巧與知識，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2-4-5-1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40,000	30,000	70,000	購買生涯測驗或牌卡工具，透過施測解析、講座、生涯家族座談或參訪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發展優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7 場次。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145,000	188,570	333,570			10,000	6,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3-1-1-1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30,000	25,000	55,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1 場四校聯合學生知能營、2 場學生自治知能宣導活動及文宣品 1,500 份，每場預計 5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3,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3-1-1-2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營	170,000	110,000	280,000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訓練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為期三天二夜，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學生 100 人	6,000	1,000	課外活動組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1-2-1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50,000	75,000	125,000	1.辦理人權法治系列活動(含講座、電影、智財、人權、反詐騙及校園法律常識等)；2.辦理法治機關參訪；3.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 1000 份，以強化民主法治知能，提昇人權基本認知，增進法律實用知識。	全校學生 1000 人	5,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2-2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80,000	30,000	110,000	辦理溫馨五月情～甜蜜傳心意、有品禮儀訓練、班級種籽幹部培訓、品德鑑賞-藝術特展、社區清潔服務、品德教育講座，預計 7 場次、品德教育相關文宣品預計製作 500 份，以推行品德三愛在亞東運動，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禮儀、培養學生感恩情懷，並強化班級幹部知能。	全校學生 1000 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330,000	240,000	570,000			17,000	10,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39,000	39,000	78,000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講座與活動，多角度分享與推動志工服務，並培養學生自主服務之善念。預計辦理志工體驗參訪與經驗心得、志工服務學習培訓講座。	日間部學生 300 人	0	0	服務學習中心
3-2-1-2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55,000	55,000	110,000	辦理全校社團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鼓勵本校學生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價值觀、心態調整等，落實志工制度發展。活動預計 4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團 e 起傳愛飛翔	85,000	85,000	17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與表演活動，預計 2 場次。2.鼓勵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性活動，以發揮服務社會與關愛社會之精神，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6 場次。3.由社團規劃服務性或社會企業類型講座，規廣社會關懷理念。預計 8 場次。4.規劃社會企業模式參訪，瞭解非營利事業組織運作模式，預計 1 場次。5.製做相關文宣品，宣達公益活動理念。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金額小計		179,000	179,000	358,000			0	0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4-2-2-1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	11,000	10,000	21,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2-2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6,000	18,000	34,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計辦理 5 場次。	輔導老師 5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3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1 場次。	輔導老師 15 人	0	0	諮商中心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31,000	30,000	61,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校際參訪與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維，增加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計辦理 3 場次。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58,000	66,000	124,000			0	0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106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4-4-1-1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由社團以簡報方式介紹社團概況及活動內容及繳交社團概況書面資料，也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全校社團年度檔案資料，並於事前辦理分享會、說明會、檔案製作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約 2 場次。	全校學生 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4-1-2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頒獎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以鼓勵社團精益求精。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8,000	16,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0,000	40,000	100,000			8,000	16,00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709,540	1,628,910	3,338,450			136,000	82,000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學務主管：		校長：			